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

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盖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

特别提示：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二、报价方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五、谈判过程中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最终报价和其他澄清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报价方编制报价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20、21表格要求，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依据报价文件，对报价方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评审系统按照评委确认的信息自动评分。

八、供应商发现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书…………………………………………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货物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5

第三部分报价方须知…………………………………………7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46

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49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书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贵单位参加谈判报价。

一、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

二、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三、货物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时间 | 交货地点 | 总控制价 | 备注 |
| 1 | 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 | 详见清单 | 详见清单 | 台/套 | 详见清单 |  2020年1月19—— 2月23日 | 广州市  | **295000.00元** |  |
| 说明 | 1.报价方须对所报价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2020年1月10日至1月13日（08:0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发售方式：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四）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七、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月15日15时00分-15时30分（北京时间）。谈判报价稍后开始。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谈判报价在同一地点进行。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发布。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0-37887429

传真：020-3788742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邮政编码：5114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十四军集团军医院）

2020年 1月 10日

第二部分货物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限** | **备注** |
| P2.0全彩LED显示屏 | 洲明 | m2 | 5.57 | 5天 |  |
| P4.0全彩LED显示屏 | 洲明 | m2 | 8.2 | 5天 |  |
| 开关电源 | 三仕 | 台 | 65 | 5天 |  |
| 发送卡 | 三仕 | 张 | 6 | 5天 |  |
| 视频处理器 | 视睿讯 | 套 | 2 | 5天 |  |
| 钢结构 | 定制 | 项 | 2 | 5天 |  |
| 配电箱 | 定制 | 项 | 2 | 5天 |  |
| 墙面修复 | 服务 | 项 | 2 | 5天 |  |
| **备注：**包含所有设备安装、固定、户外防水处理、箱体，联入供电系统及机房主机，以及旧电路调整和新电路布线；高空作业；运费、税费。 |  |
| **总控制价295000.00元** |  |

|  |
| --- |
| ★户外P4全彩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执行标准 |
| 1 | 像素管 | 像素点间距 | 4mm |
| 2 | 封装品牌 | 国星金线 |
| 3 | 基色 | 红色+绿色+蓝色 |
| 4 | 像素点（点数/ m2） | 62500点/m2 |
| 5 | 单元板 | 单元板分辨率 | 32点×16点 |
| 6 | 单元板尺寸 | 320mm×160mm |
| 7 | 单元板点数 | 5120点 |
| 8 | 显示整屏 | 屏体尺寸 | 长 7.36 m×高0.96 m = 7.0656 m2 |
| 9 | 箱体规格 | 户外防水、前维护 |
| 10 | 物理分辨率 | 长2688 点×高768点= 2064384 点 |
| 11 | 最 佳 视距 | 4-20m |
| 12 | 环 境 温度 | 存贮 -40℃ ～ +85℃，工作 -20℃ ～ +50℃ |
| 13 | 相 对 湿度 | 10%～95% |
| 14 | 单元板 厚度 | ≤1.36cm |
| 15 | 单元板品牌 | 健韬 |
| 16 | 供电 | 工 作 电压 | AC220V±10％，50Hz（三相五线制） |
|  | 平 均 功耗 | 450W/m2 |
|  | 最 大 功耗 | ≤800W/m2 |
|  | 线材材质 | 纯铜线材 品牌：深圳陶氏 |
|  | 控制系统 | 控 制 主机 | 联想扬天主机或同档次计算机以上 |
|  | 操 作 系统 | WIN 98/ 2000/ NT/XP/ win7 |
|  | 控 制 方式 | 同步控制 |
|  | 显 示 卡 | DVI显卡 |
|  | 编 辑 卡 | PCTV卡 |
|  | 主要技术参数 | 驱 动IC | FM6124 |
| 换 帧 频率 | ≥60帧/秒 |
| 刷 新 频率 | ≥600帧/秒 |
| 屏体亮度 | 5500cd/m2 |
| 亮度调节方式 | 软件调节100级可调 |
| 视 频 信号 | PAL/NTSC |
| 视频输入/输出方式 | 八路输入/八路输出 |
| 控制系统采用 | PCTV非线性编辑卡＋DVI显卡＋全彩控制卡 |

|  |
| --- |
| ★室内P2全彩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执行标准 |
| 1 | 像素管 | 像素点间距 | 2mm |
| 2 | 封装品牌 | 国星金线 |
| 3 | 基色 | 红色+绿色+蓝色 |
| 4 | 像素点（点数/ m2） | 250000点/m2 |
| 5 | 单元板 | 单元板分辨率 | 128点×64点 |
| 6 | 单元板尺寸 | 256mm×128mm |
| 7 | 单元板点数 | 8192点 |
| 8 | 显示整屏 | 屏体尺寸 | 长 3.162 m×高 1.754m =5.546148 m2 |
| 9 | 箱体规格 | 前维护 |
| 10 | 物理分辨率 | 宽2048点×高1088点= 2228224 点 |
| 11 | 最 佳 视距 | 2-10m |
| 12 | 环 境 温度 | 存贮 -40℃ ～ +85℃，工作 -20℃ ～ +50℃ |
| 13 | 相 对 湿度 | 10%～95% |
| 14 | 单元板 厚度 | ≤1.36cm |
| 15 | 单元板品牌 | 健韬 |
| 16 | 供电 | 工 作 电压 | AC220V±10％，50Hz（三相五线制） |
|  | 平 均 功耗 | 180W/m2 |
|  | 最 大 功耗 | ≤800W/m2 |
|  | 线材材质 | 纯铜线材 品牌：深圳陶氏 |
|  | 控制系统 | 控 制 主机 | 联想扬天主机或同档次计算机以上 |
|  | 操 作 系统 | WIN 98/ 2000/ NT/XP/ win7 |
|  | 控 制 方式 | 同步控制 |
|  | 显 示 卡 | DVI显卡 |
|  | 编 辑 卡 | PCTV卡 |
|  | 主要技术参数 | 驱 动IC | FM6124 |
| 换 帧 频率 | ≥60帧/秒 |
| 刷 新 频率 | ≥600帧/秒 |
| 屏体亮度 | 1200cd/m2 |
| 亮度调节方式 | 软件调节100级可调 |
| 视 频 信号 | PAL/NTSC |
| 视频输入/输出方式 | 八路输入/八路输出 |
| 控制系统采用 | PCTV非线性编辑卡＋DVI显卡＋全彩控制卡 |

第三部分报价方须知

一、说明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书》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

2.参与谈判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机构名称）；

3.“报价方”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报价方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的有关规定；

2.经采购机构资格审查合格，接受邀请，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能够承担谈判报价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报价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8）。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照军队规定结算款项，售后维护项目通常可以预付部分款项，待年度维护到期验收合格后，合同甲方凭已签章的发运接收单、发票、检验验收报告、采购资金结算通知书等办理结算，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生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并在军队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合同乙方组织生产发生资金困难时，可以依据成交合同向指定银行（具体银行信息可通过军队采购网www.plap.cn查询）申请优惠贷款，由银行自主评估作出贷款与否的决定。任何情况下，贷款的提供、收回及风险、损失处置等均由银行自主评估和决定。军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就贷款事宜提供任何形式的意见或者建议，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承诺。军方任何单位和个人就贷款事宜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意见建议、担保或承诺均无法律效力，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连带责任。

（七）谈判报价费用

不论谈判报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谈判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机构均通过“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公开发布。报价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谈判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谈判文件与电子版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文件为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谈判开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确认。

3.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报价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两部分：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书包括：

(1)报价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3）

(4)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4）

(5)交货清单（附件5）

※(6)易损易耗件清单（附件6）

(7)售后服务承诺（附件7）

(8)保密承诺书（附件8）

※(9)近3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附件9）

※(10)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诺或证明

(11)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谈判保证金保函（附件10）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11）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谈判现场需提供，附件12）

※(8)报价方基本情况表（附件13）

(9)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报价方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采购机构提供《报价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报价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统一封装。其中，报价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如果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报价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报价方应自带备份电子报价文件，以防损坏。电子报价文件提交要求：

(1)电子报价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3)电子报价文件为纸质正本报价文件的PDF格式或DOC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第X包—项目名称—报价方名称”。

5.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均视为有效。

8.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

（五）报价文件有效期

1.报价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30日内保持有效。

2.报价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报价方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谈判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报价方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3.在采购过程中，报价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六）谈判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合同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4.报价方对同一种货物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谈判小组对报价方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最终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最低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

（七）谈判保证金

1.报价方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交纳6000元报价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交纳：公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 8802 0090 0000 188

传真号码：020-37887429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GZBC20FG01002"，以便查询。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机构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机构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开始后，报价方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2)谈判期间，报价方干扰谈判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报价文件提交

（一）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报价方应当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报价方应当在谈判文件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谈判全权代表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3.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方修改补充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3.撤回报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报价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4.谈判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谈判报价与评审

（一）谈判小组

采购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机构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2轮谈判3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三）评审要求

1.评审原则

(1)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方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评审有关要求

(1)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价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报价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四）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依据表2至表5）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高的报价方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谈判小组成员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最终评分偏离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评分均值±20%的，该成员的评分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计算，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计入总分值；谈判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出±20%时，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不再剔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报价方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报价方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方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报价方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包号：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说明 |
| 报价方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 |  |  |  |
| 3.报价方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 4.其他内容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谈判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其他内容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年月日

表2、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备注 |
| 一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100 |  |

（五）谈判程序

1.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由监督人员或采购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谈判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报价方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方，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报价方名称且得到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报价方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报价方每次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倒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谈判小组。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第二次报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报价方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报价方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7.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方进一步谈判。谈判小组经过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最终报价。报价方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谈判小组，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9.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方澄清材料确认，报价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10.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方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不含价格因素）。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独立评分。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作技术评审，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独立评分前，谈判小组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11.价格评审。待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拆封最终报价交谈判小组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前款（六）谈判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2.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13.谈判小组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成交数量。按照评审排序及分配比例确定成交数量。选择2家供应商同时成交的，成交数量比例按7︰3计算；3家供应商同时成交的，按5︰3︰2计算；4家以上供应商同时成交的，第一名与最后一名数量比例控制在4︰1与3︰1之间，其余等差分配。

※成交价格。同一品种、规格的物资，2家以上供应商成交时，报价低于第一预成交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报价高于或者等于第一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一律执行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成交供应商不接受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报价，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其他报价方承担。成交供应商无法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全部成交数量，可以书面放弃部分成交数量，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其他报价方承担。

14.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谈判日期和地点；

(2)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报价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

(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谈判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谈判小组成交建议。

15.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组长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供应商名称、排序和最终报价，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六）对下列情况，采购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的，不得开始谈判，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除改用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外，不得拆封报价文件，并当场退还报价方。

2.谈判开始后，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2轮谈判、供应商3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1家时，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将该项目在军队采购外网上公示1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机构式。

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部分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预成交供应商超采购预算的，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成交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3.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其他未满足对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4.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5.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方或其制造商与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2)报价方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报价方的报价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6)同一报价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方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8)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

(9)报价方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6.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4)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报价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方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报价方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3)报价方之间约定部分报价方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5)报价方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方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报价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采购机构在谈判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方的;

(2)采购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方泄露采购预算、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3)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4)采购机构授意报价方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5)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为特定报价方成交提供方便的；

(6)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为谋求特定报价方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七）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物资采购处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采购机构的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高先生

2.电话：02037887429

3.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4.邮编：511400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供应商之间或者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物资采购处提出投诉。投诉电话：010-66718844，010-66718851。

七、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对按成交比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机构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成交数量。

（二）成交通知

1.采购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机构签定合同前，向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8000元。

3.成交服务费只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机构将没收其报价保证金，且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和拒签合同。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采购机构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成交供应商及其最终报价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项目，也不得将采购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谈判不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一）中标人未生产过的产品，应当进行首件或首批产品质量检验，即为首检。通过首检的产品，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应预付货款的办理预付款；未通过首检的，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甲方不预付货款，并有权取消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按照采购合同应当进行首检，中标人未申请首检且直接投入批量生产的，或者首检以及二次检验未通过中标人擅自投入批量生产的，合同甲方将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产品生产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可组织质量监督检验，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三）产品出厂前，中标人应当进行产品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合同甲方申请出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四）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解释权限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密级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一、计划任务文号：合同批准文号：采购机构资格证号：二、合同标的 |
| 序号 | 编码 | 物资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 |

|  |
| --- |
| 三、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军标□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设计任务书□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其它。四、包装及资料物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军标□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设计任务书□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其它。□物资出厂资料□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套）□售后服务手册□操作维修光盘（套）□履历书□装箱清单□随装工具□随装备件□质量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军检合格证□装备铭牌（块数、式样、材质、安装位置供需双方商定）□其它。五、检验验收□出厂验收由组织，乙方配合。□乙方详细生产地址。□交货验收□过程检验□其它。六、交货地点□乙方□甲方发运接收单指定地点□其它。七、交货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负责申请（□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军事运输计划组织发运，乙方配合□其他。八、运输费用□甲方承担，乙方代垫，凭票据报销□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费用元，乙方包干使用□其它。九、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质保期。质保期内，超出质保期后。☑保修期。保修期内，超出保修期后。□培训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承诺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的军事行动中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支援服务。□其他。十、资金结算□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的预付款。□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十一、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十二、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其他。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十四、违约责任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6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六、合同生效□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正式合同一式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十七、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3.售后服务承诺□4.易损易耗件清单。十八、其他。十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说明：1.※本合同依托军队采购网打印。在适用的条款“□”中打“√”，未包含内容在“□其它”栏目中填写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附件1

交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含备品备件。

附件2

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技术指标 |
|  |  |  |
|  |  |  |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

易损易耗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4：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5：交货清单

※附件6：易损易耗备件清单

附件7：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8：保密承诺书

※附件9：近3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附件10：报价保证金保函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3：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报价。

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传真：

地址：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包号：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金额（含税）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报价总价=金额之和。（视情填写报价包含的安装调试费、运杂费等内容）

报价方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3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部件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报价方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报价方按照谈判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报价方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5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6

易损易耗件清单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7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方对照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8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的名称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9

近3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电子显示屏更换项目编号：GZBC20FG01002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 合同有效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同类项目指本次谈判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谈判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报价方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报价方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10 保函编号：

谈判保证金保函

（采购机构名称）：

本函是（银行全称）为（报价方全称）参加贵部组织（项目编号）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所作的担保。

一、保证金额（大写）元（¥：）。

二、在担保期内，我行收到贵部通知，说明报价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条件向贵部支付保证金。

（一）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二）报价方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的；

（三）报价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

（四）报价方在谈判期间干扰采购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五）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的。

三、本保函自谈判开始之日起生效，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四、本保函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联系电话：

开具人：（签字）

开具日期：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务：电话：

传真：邮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13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人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  |
| 企业财务情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主要货物状况 | 货物名称 | 上年产量 | 上年销售值（万元） | 主要用户 |
|  |  |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